

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0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程辉、张瑞杰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全票通过，Jenny Dehui Zhang、张华根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康忠良、杨建劳、徐跃光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获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3 票反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由你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核的具体情况，包括提名推荐过程、时间、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核情况和意见依据、表决票数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通过相关候选人，而董事会决议未通过的原因，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告显示，现任董事程辉和张瑞杰对 Jenny Dehui Zhang、张华根投反对票，理由为 2 名候选人为原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的弟弟和女儿，张春霖历史上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2 名候选人决策时能否优先从上市公司角度出发存疑；程辉和张瑞杰对康忠良、

杨建劳、徐跃光投反对票，理由为没有会计专业人员，不符合监管要求；现任董事陈磊对上述 5 名候选人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名委员并未对提名人员达成一致，对公司之后的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反对理由还包括没有会计专业人员，不符合监管要求。

(1)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等，张春霖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张春霖两位亲属被董事会提名推荐的原因及过程，张春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是否遵守前述协议的有关约定和承诺。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的具体投票表决情况，未达成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3) 请你公司结合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经历说明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员，若否，请提名委员会说明同意提名 3 名非会计专业人员为独立董事的合规性，相关委员是否审慎履职。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后续为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拟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8 日